

研商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何定遠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白金忠 邱立文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戴清文

苗栗縣政府 未派員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未派員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高雄縣政府 陳 要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大湖地政事務所 吳國華

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梁守德

水里地政事務所 李紹輝 洪廷源

竹崎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美濃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董建清

土地測量局 郭玉樞 黃啟住 白文貴 許金泉 鄭彩堂 陳世儀 黃文伯 郭茂林 劉正倫

曾耀賢 鄒宗濤 王再福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完成期限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工作分工及完成期限，修正如八十七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分工明細表。
- 二、地籍調查表、地籍調查通知書、清理測量結果通知書及異議複丈申請書、報告書：等書表，請土地測量局依實際作業研訂書、表格式後，送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統一印製分送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使用。
- 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各事業區數化建檔資料(含轉換行政區界)除八仙山事業區已移送，其餘事業區函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之時間如下：大安溪事業區八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埔里事業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濁水溪事業區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大武事業區八十七年一月底前、玉山事業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前。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項工作成果之公告及其土地權屬囑託登記之公告事宜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計畫完成之地籍圖，請相關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有關土地權屬囑託登記之公告，請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當地方辦理。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請市縣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倘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請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三案

案由：有關地籍圖等各項成果核章案，請討論。

結論：有關地籍圖及藍曬底圖核章方式，請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臺灣省各縣市竣

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